

訊息摘要：制定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

公(發)布日期：112-05-24

內 文：
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319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 條
；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

第 1 條

環境部為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業務，特設氣候變遷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

第 2 條

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因應氣候變遷政策與法規之規劃、研擬、推動、執行及監督。
- 二、淨零排放路徑與國家階段管制目標政策之規劃、推動、執行及協調。
- 三、溫室氣體減量政策與法規之規劃、研擬、推動、執行及監督。
- 四、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規劃、推動、執行及協調。
- 五、溫室氣體盤查、碳定價與交易制度、法規之規劃、研擬、推動及執行。
- 六、氣候變遷國際公約與國際事務之參與、協調及推動。
- 七、氣候變遷減緩、調適技術應用之規劃及推動。
- 八、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。
- 九、其他有關氣候變遷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 4 條

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 5 條

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6 條

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